

艺术学院关于 2024 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位导师、同学：

2024 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已启动，根据校研究生院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《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学金名额、评选对象及评选要求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博士），1 人，30000 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非定向（全脱产）博士研究生，延期毕业学生不参评。

2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硕士），2 人，20000 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非定向（全脱产）硕士研究生，延期毕业学生不参评。

3. 研究生英才奖学金（博士），一等奖，2 人，5000 元/人；
二等奖 4 人，3000 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。

4. 研究生英才奖学金（硕士），一等奖，2 人，3000 元/人；
二等奖，3 人，2000 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5. 江苏银行奖学金，2 人，5000 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捐赠方评选要求：

①硕博都可参评；

②学习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综合表现突出；

③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，积极参与社会活动，热心集体工作。

6. 栋梁特等奖，20000 元/人，差额

评选对象：学制内研究生，全校 20 个名额，学校组织面试差额评选。我院限推荐 1—2 人。

评选要求：不可与国家奖学金、江苏银行奖学金兼得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详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艺发〔2023〕011 号）及附件，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发布评选通知：9 月 27 日开始

具体内容可在艺术学院官网查阅。

2. 选聘研究生代表参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：9 月 28 日前

3. 召开奖学金评选工作动员会

时间：9 月 29 日（周日）14:00

地点：腾讯会议 972-362-949

4. 学生递交初评申请材料

本次奖学金申请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需在系统提交申请，并提交纸质材料。

系统申请：需在 **10 月 7 日 24:00** 前在系统申请，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提交纸质材料：请提出申请的同学提前做好纸质材料，并按如下时间要求提交。**10 月 8 日 11:00** 之后不再收取纸质材料。

时间 1（收取材料并进行初审）：

9 月 30 日（周一）10:00-17:00，鼓楼校区东大楼 311 或浦口校区文科楼 120。

时间 2（收取材料并进行初审）：

10 月 7 日（周一）10:00-15:00，鼓楼校区东大楼 311 或浦口校区文科楼 120。

时间 3（仅接收补充材料）：

10 月 8 日（周二）9:00-11:00，鼓楼校区东大楼 311。

纸质材料包括：

- ① 系统里导出的“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”（正反打印）；
- ② 自助打印机打印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；
- ③ 附件 3：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量化审核清单，及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（代表作目录页和首页复印件，代表性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）；

④ 附件 4：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未予明确成果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每项成果单独填写在一张申请表中，如有多项成果需认定请分多次申请）。

注意：

校级奖学金评审分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两类，国家奖学金单独排序，英才奖学金和冠名奖学金同时排序，申请时只需区分申请国家奖学金或校级奖学金。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，请根据要求准备两套材料。

5. 导师审核

导师需在 **10 月 7 日 24:00** 前在系统完成审核，操作流程见附件 5。

导师需对学生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，并在“附件 3：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量化审核清单”“附件 4：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未予明确成果认定申请表”上签字。

6. 评审及公示

10 月 8—10 日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、审核；

10 月 8—10 日，对未予明确的成果（包括获奖成果）进行等级认定；

10 月 11 日，举行奖学金申请答辩会；

10 月 12—13 日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并提交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；

10月14日—18日，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工作联系人：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周素戎，025-83593750；
陈小青 18625186028；

2. 栋梁奖学金特等奖的评选标准见附件6，申请人须按照标准逐条对照，在申请理由中陈述符合条件的内容并标注对应评选标准的序号（如：思想品德-A-1、学业科研-B-1等），同一事迹不得在两条中重复使用，在同一学段期间不可重复申报栋梁特等奖学金。

3. 除本次发布的奖学金名额外，学校还设有宝钢奖学金、栋梁奖学金优秀奖、郑钢菁英奖学金等奖学金，评审时间、名额等事项待后续通知，宝钢奖学金、栋梁奖学金优秀奖、郑钢菁英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

4. 《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科研、创作类别标准》Ⅱ类成果中“学科竞赛”参照“2024年度南京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情况”执行，详见附件7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流程
3. 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科研、创作成果清单

4. 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未予明确成果认定申请表
5. 奖助学金系统导师、辅导员、院系负责人操作流程
6. 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特等奖学金评选标准
7. 南京大学关于发布 2024 年南京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情况的通知

南京大学艺术学院

2024 年 9 月 27 日